

溧阳市城市防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服务项目

智汇溧采标磋[2021]12号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人：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城市防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磋[2021] 12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城市防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200万元
5. 最高限价：180万元

6. 采购需求：对溧阳市溧城街道、古县街道两个街道建成区（面积约55km²）进行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的编制，并建立水利分析模型（面积约25 km²）。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80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

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供应商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溧阳市罗湾路 8 号建设服务大楼

联系方式：0519-87272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供应商住址) 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
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
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溧阳市城市防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三、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成交后须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投标供应商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磋商会议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或补充通知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或补充通知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补充通知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投标供应商的义务

1、投标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标准、质量和供货期，完全明了投标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为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六、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采购政策。上述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

（<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阳光支行	刘伟	13775258080	LPR+50个基点

七、投标供应商信用管理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

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及承诺；
- (2) 其他。

3、价格部分

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项目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3.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

4、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七、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1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收。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收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机具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一览表。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80 万元。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每个子目的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5、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递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且所有子目单价均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子目单价。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投标供应商等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投标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6、投标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7、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评分的；
- 8、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9、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

假方式投标的。

10、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的；

1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3、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內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质疑和投诉：

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邀请函发出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

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6、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7、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1】261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各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城市内涝风险防范。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各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效果，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水平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三、编制原则和深度要求

方案编制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

方案编制应突出蓝绿融合、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分类治理的原则；方案编制应突出多方案优化比选和措施的可实施性，能定量评估目标可达性；方案编制应能指导治理措施实施、落实建设项目，并根据实施进度进行动态化优化和更新，反馈到城市防洪排涝等相关规划当中。

四、总体策略

坚持统筹的方式、系统的办法，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以现状内涝风险评估为基础，结合本地气候和降雨特点、城市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分布等自然地理条件，以及城市竖向、雨洪利用要求等城市建设条件，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城市排水防涝总体策略和格局。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分析源头减量、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等不同措施对内涝防治能力的分担和贡献。

五、编制内容

根据发改办投资【2021】261号附件《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包含城市概况、现状问题与分析、目标和策略、系统治理方案（区域流域治理措施、城市层面治理措施、设施提升改造措施、管理措施、方案实施和效果评估、建设任务和投资估算）、保障措施、成果要求等内容。同时根据业主要求，对编制范围内约25平方公里的区域进行分区块水力模型分析。

六、工程量清单及控制单价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方案编制	1	项	95万元
2	水利分析模型	25	km ²	3.4万元/ km ²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二、主观分（53分）			
		12	对投标人对方案编制区域与周边区域协调的内容进行综合评议：1) 政策解读；2) 城市水域、城市竖向、下垫面进行总体描述；3) 梳理低洼点、下凹立交、城市地下空间分布情况；4) 长、短历时降雨概况。 包含以上四项内容，且内容完整，分析准确、表述清晰、针对性强的，得12分；包含以上任意三项内容，且内容相对完整、表述较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9分；且少于三项内容或阐述不准确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对投标人阐述的方案编制范围内现状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评议：1) 区域流域调查，包括生态基础设施、城市防洪设施现状；2) 城市调查，包括易涝点、内涝治理体系情况；3) 排涝防涝设施调查，包括现状排水防涝设施及其养护情况现状。

	实施方案		包含以上三项内容，且内容完整，分析准确、表述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包含以上任意两项内容，且内容相对完整、表述较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少于两项内容或阐述不准确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对投标人阐述的能力评估和内涝原因分析进行综合评议：1) 评估方法，收集计算或模型模拟；2) 内力评估，保护管网排水能力评估和内涝风险评估；3) 内涝成因分析。 包含以上三项内容，且内容完整，分析准确、表述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包含以上任意两项内容，且内容相对完整、表述较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少于两项内容或阐述不准确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对投标人阐述的系统治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1) 区域流域治理措施；2) 城市层面治理措施；3) 设施提升改造措施；4) 一点一策治理方案；5) 管理措施。 包含以上五项内容，且内容完整，分析准确、表述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包含以上任意四项内容，且内容完整，分析准确、表述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9 分；少于四项内容或阐述不准确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措施合理可靠，成果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服务承诺方面进行打分，质量成果措施完善、服务承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质量成果能够有效保障、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没有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客观分（37 分）			
	企业实力	15	投标人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资质的得 2 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的得 4 分。本项最高 4 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p> <p>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或省级（含）以上协会颁发的有关编制“排水防涝”规划方案或实施方案的荣誉或奖项的，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注：须提供证明材料。</p>
	类似业绩	12	<p>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担过规划面积≥ 45 平方公里的排水防涝规划方案或实施方案编制业绩的，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12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时间、规模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p>
	项目组成员配置	10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环保工程师、咨询（投资）工程师、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p> <p>注：上述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至少至 2021 年 10 月。</p>

注：1、上述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上述近 5 年指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推算 5 年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止。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 溧阳

乙方（中标人）：_____

合同时间：2021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价格均不可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提供成果初稿后付至合同价的 40%；通过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 80%；余款在提供最终报批稿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1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免费上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所交的实施方案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通过报批。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响 应 函

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智汇溧采标磋[202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报价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愿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实施溧阳市城市防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智汇溧采标磋[2021]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住址）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
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
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 目 编 号：智汇溧采标磋[2021] 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溧阳市城市防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1	方案编制	1	项	
2	水利分析模型	25	km2	
3	总计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溧阳市城市防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智汇溧采标磋[2021]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作适当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我单位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